

UBS (Lux) Equity Fund

註冊辦事處：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R.C.S. Luxembourg B 56.386

致 UBS (Lux) Equity Fund (「本基金」) 及其各子基金 (各為一項「子基金」, 統稱為「各子基金」) 的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知屬要件，敬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UBS (Lux) Equity Fund 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會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UBS (Lux) Equity Fund 的管理公司欲告知閣下，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條例已予修訂，以反映(1)德文翻譯，及(2)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託管商從 UBS (Luxembourg) S.A. 變更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一事 (「託管商變更」) 的相關更改。有關變更已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且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條例的目前更新對託管商變更概無影響。與管理條例更改託管商變更相關的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都已獲得遵守。

我們亦擬告知閣下，本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亦已予修訂，其中包括更新「投資原則」一節下的第 2.5 段，屬於排印性質的更改。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估值流程並無因本節的修訂而產生變動。

敬請單位持有人閱讀有關的香港發售文件，以獲悉任何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目標、交易程序、風險及費用的詳細資料。

有關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已更新的銷售說明書。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已作修訂，以釐清本公司旨在達致強勁資本增值及合理收益水平，同時審慎考慮資本安全及本公司資產的流動性。更改字眼是為了更佳反映翻譯，而不會更改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有關更改將不會對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運作及方式將不會更改。此外，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股東須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更改。概不會造成可能令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蒙受實質不利的影響。上述更改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基金及／或其股東產生任何費用及／或開支。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支付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開支 (如有)。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慮，歡迎聯絡本基金設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者聯絡香港代表瑞銀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43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506號)。

謹此

瑞銀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017 年 9 月 20 日